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 出席資訊政策領導中心 (CIPL)

「新資訊時代之日本新資料隱私規範及其如何促使跨境資料  
流通、創新及隱私保護」圓桌會議與研討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胡組長啟娟、鄭編譯  
悅庭

派赴國家：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2017.05.09 - 05.12

報告日期：2017.05.22

## 目錄

<b>壹、前言</b> .....	<b>2</b>
<b>貳、出席會議行程</b> .....	<b>3</b>
<b>參、5月10日 APEC CBPR 圓桌會議</b> .....	<b>3</b>
一、APEC 經濟體簡報執行 CBPRs 進展與如何壯大該體系 .....	3
二、APEC 境外的資訊傳輸-APEC 會員體與其他區域(特別是歐盟) 的資料傳輸機制選項 .....	6
<b>肆、5月11日「新資訊時代之日本新資料隱私規範及其如何促使     跨境資料流通、創新及隱私保護」研討會</b> .....	<b>6</b>
一、日本新修正的隱私保護法如何促進資訊傳輸、數位經濟與創新， 同時保護個人資料 .....	6
二、跨境資料傳輸與 APEC CBPR 體系 .....	8
三、如何在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等創新科技下以法 規規範保護個人資料 .....	11
<b>伍、心得與建議</b> .....	<b>12</b>
<b>附件：會議資料</b> .....	<b>15</b>

## 壹、前言

在自由貿易與全球化的發展過程中，跨國商業模式的服務提供與相關資料流動已經成為數位貿易的基礎，故個人資料的跨境流動已為跨國服務的必備要素。惟各國法制體系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程度不一且尚無法統合，似已形成個人資料跨境流動的隱性障礙。有鑒於此，在 2011 年，APEC 經濟領袖會議宣示推動執行「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CBPR system)，俾建立一套透明、一致的個人隱私保護規範，以減少跨境資料移轉之障礙，強化消費者隱私以及促進區域資料隱私架構之互通性。

惟目前 CBPR 體系尚未成為國際間普遍實施之認證機制，正式成員僅美國、日本、加拿大、墨西哥等 4 個 APEC 會員體。本次資訊政策領導中心<sup>1</sup> (CIPL) 針對如何發展 CBPR 體系、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法內容與數據經濟 (Data-Driven Economy)、個資保護等議題舉辦圓桌會議 (成員多為隔日研討會之講者) 與研討會。鑒於林院長已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會議指示將推動加入 CBPR 列為我國政策目標，並由本局擔任跨部會協調工作，爰欲藉由參與本次圓桌會議與研討會，先與其他 APEC 會員體就 CBPR 各項議題進行交流並蒐集他國政府或業者做法以為我國政策參考。

---

<sup>1</sup> 資訊政策領導中心 (CIPL) 為一國際智庫，依據其官網 (<https://www.informationpolicycentre.com/>) 介紹，CIPL 於華盛頓、布魯塞爾與倫敦皆有設點，致力於新資訊時代下隱私與資料保護規範之研究，並與各國企業界領袖、執法機關與政策制訂者密切交流，以尋求全球性的解決方案。

## 貳、 出席會議行程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職稱敬略）
5月10日	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圓桌會議	胡啟娟、鄭悅庭
5月11日	「新資訊時代之日本新資料隱私規範及其如何促使跨境資料流通、創新及隱私保護」研討會	黃士峰、李一鑫、衛漢君、盧詩瑩、鄭悅庭

## 參、 5月10日 APEC CBPR 圓桌會議

### 一、APEC 經濟體簡報執行 CBPRs 進展與如何壯大該體系

本日會議除邀請美國、日本、韓國與我國官員出席外，另亦邀集美、日之 CBPR 當責機構 (Accountability Agent, 下稱 AA) 與獲認證 CBPR 業者參與討論(議程與出席人員名單詳附件 1)。主席由 CIPL 總裁 Ms. Bojana Bellamy 擔任，B 主席首先請日本、韓國、我國與美國介紹執行或推動 CBPR 的情形。日本簡單報告該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情形(此亦為 5 月 11 日研討會議題之一，請另詳該日會議情形)。韓國說明最近已提出加入 CBPR 體系的意願書與填報 50 題的問卷，刻正進行國內法修法作業。我國則簡單說明我國欲加入 CBPR 之動機、目前推動進展與面臨之挑戰(我國發言資料詳附件 2)，另亦在會中宣布我國將於本(2017)年 10 月 2 日於臺北舉辦 CBPR 國際研討會，屆時將邀請 APEC 各會員體與各國專家學者參與。身為 CBPR 體系最大推動者的美國表示

經過數年的推廣與介紹，很高興在亞太地區已對 CBPR 體系有相當正面的回應。並提到已是 CBPR 成員的加拿大迄今仍未建立當責機構，美國正協助該國檢視相關法規，俾利讓 CBPR 能早日在加國運作。本日會議討論核心多圍繞在如何解決欲加入 CBPR 者（韓國與我國）面臨的困難，例如如何向國內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說明加入的益處、CBPR 體系與國內法規如何調合等，會議討論情形重點摘要如次：

### **(一) 加入 CBPR 體系的好處為何？**

已獲得 CBPR 認證的公司(例如 Apple、HP 與 CISCO)表示，目前依區域的不同，存在不同的跨境隱私保護機制，例如美國與歐盟之間的隱私盾協議(EU-US Privacy Shield)<sup>2</sup>、歐盟新通過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sup>3</sup>以及亞太地區的 CBPR 體系。如果公司能在越多不同區域的機制取得認證，越能對外(尤其是客戶)證明該公司的跨境隱私保護是足資信賴的，特別是在 B2B 模式下，取得這類認證也代表該公司已符合該區域跨境隱私保護的標準(例如 CBPR 代表亞太地區)，更有利於公司獲得契約或訂單。

### **(二) CBPR 如何融入至國內法執行**

韓國表示現行國內法對隱私保護之規定已較 CBPR 標準更嚴格，因此如何吸引韓國企業加入 CBPR 體系是一大挑戰。B 主席建議，可修法讓有加入 CBPR 體系的公司獲得某種豁免效果，例如韓國現行法規規定，倘欲將韓國個

---

<sup>2</sup> 2016 年歐盟與美國簽訂「隱私盾協議」(EU-US Privacy Shield)，透過這份協議歐盟與美國公司在兩區域間傳輸個人隱私資料將會受到更安全之保護。

<sup>3</sup> 歐盟於 2016 年通過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預計 2018 年取代 1995 年通過的資料保護指令 (Directive 95/46/EC)，規範歐盟境內公民之個人資料處理方式。GDPR 規定會員國只能將個人資料跨境傳輸至個人資料保護水準與歐盟相當的國家。

資傳輸至國外必須先徵得原資料提供者的同意，或可修法改成有 CBPR 認證的公司不需徵得同意即可將資料跨境傳輸，以提高韓企加入之意願。韓國表示政府已提出法規修正草案，惟仍在國會審查階段，且韓國私部門也有反對(修法)聲浪。

### **(三) CBPR 如何與其他區域之隱私保護機制介接 (interoperability)**

美國商務部資訊流通與隱私小組組長(亦為 APEC 電子商務指導小組主席)Ms. Shannon Coe 表示，據統計，在美國通過隱私盾協議認證的企業已超過 2,000 家，但獲得 CBPR 認證的企業不到 20 家。其實兩者各自要求的標準，重複性即高達 90%，亦即獲得隱私盾認證的企業只要再多做一些努力即可達到 CBPR 的隱私保護標準，美國政府也正積極向企業宣導此一訊息。

### **(四) 如何增加中小企業(SMEs)參與 CBPR 的誘因**

美國當責機構 TRUSTe 國際規則事務組組長 Mr. Joshua Harris 表示，通常阻礙中小企業加入 CBPR 的最大原因就是認證費用，但是認證費用與申請認證的項目是成正比的，亦即企業想在越多項目被認可符合 CBPR 標準，其認證費用當然也會增加。但是這並非表示 CBPR 無法幫助 SMEs，例如菲律賓已有意藉由加入 CBPR 來協助當地的 SMEs(推測係因菲律賓境內頗為興盛的外包服務業(例如電話客服中心)也有許多 SMEs，故提供跨境隱私保護有助該類成長)。另會後我方就本議題再次詢問 CIPL，獲告該中心研判未來不只跨國大企業，連一般在地 SMEs 之業務都將與跨境傳輸息息相關，所以即使是規模小的企業

亦有動機加入 CBPR。

## **二、APEC 境外的資訊傳輸-APEC 會員體與其他區域(特別是歐盟)的資料傳輸機制選項**

在本節討論中，與會業者多表示希望能由 APEC 向歐盟執委會進行諮商，使 CBPR 與 GDPR 能具有同等效力，亦即已通過 CBPR 的公司不需申請 GDPR(或適格性評估)，如此更能提升 SMEs 加入 CBPR 體系之興趣。會後 Google 代表亦透露，倘 CBPR 在亞太地區的成員與影響力能夠擴大，屆時與歐盟談判時較能取得對等的地位，故積極推動 CBPR 符合該公司利益。

另與會者也關切日韓與歐盟適足性評估的諮商進展，惟兩國說法皆相當保守，韓國僅表示歐盟已提供資料請該國進行自我評估。日本則表示該國還沒決定是否要向歐盟申請適足性評估，目前仍專心致力於新個資保護法的執行與制定施行細則。

## **肆、 5 月 11 日「新資訊時代之日本新資料隱私規範及其如何促使跨境資料流通、創新及隱私保護」研討會**

本日會議的與談人與講者多為前一日圓桌會議的參加者(各主題議程、講者與出席者名單如附件 3)，相關討論重點臚列如下：

### **一、日本新修正的隱私保護法如何促進資訊傳輸、數位經濟與創新，同時保護個人資料**

本項主題係由日本產官學界介紹本次日本個資保護法修法目的、主要修法內容，以及如何使日本企業與民眾更加瞭解相關隱私保護法規，相關討論情形重點摘要如下：

#### **(一) 日本個資保護法規與修法內容：**

日本個資保護委員會(PPC)顧問 Ms. Kuniko Ogawa 說明，日本個資保護法名稱為「個人資訊保護法」(the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PPI)，係於 2003 年先實施部分條文，至 2005 年方完全實施。嗣後因科技進步造成資通訊(ITC)產品快速發展，日本企業將個人資料用於創造商機的需求(例如使用大數據)越加增長，但日本民眾對個人資料被揭露或被第三方使用一向是相當保守(抗拒)的立場，在「個人資料」的定義逐漸難以釐清形成灰色地帶的情況下，造成日本企業欲藉由使用個人資料在數位經濟進行資訊傳輸或創新的活動受到阻礙；加上日本政府於 2013 年確立透過創新科技打造該國成為世界最先進 IT 大國之重大政策目標，爰以上種種促成此次 APPI 之修法<sup>4</sup>，目的為在保護個人隱私資料與使用個人資料創造商業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APPI 修正案已於 2015 年 9 月通過，預定於 2017 年 5 月 30 日全部生效。修正案重點如下：

2013 年確立之修法方向	2015 年通過之重點修正項目	說明
1. 消除現行法個資定義不明之問題	釐清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之定義	修正第 2 條第 1 項有關「個人資訊」、「個人識別符號」之定義。
2. 促進個資活用與加強隱私之保護	建立可活化使用個人資料的法律架構	制定使用「匿名加工個人資料」(亦即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之法規，建立被信賴之匿名加工制度，以開啟活用大數據之路。
3. 建立因應全球化趨勢所需之個資法制	同左	針對個資傳輸至外國第三方的情形，制訂境外之外國個資處理業者適用規定(第 24 條)。並針對該等法規如何在境外執行以及與外國政府

<sup>4</sup> 此外，日本政府於 2013 年正式通過「My number (マイナンバー)」法案，導入類似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個人編號制度，於 2015 年開始分配國民的個人編號，並於 2016 年 1 月正式啟用。本次 APPI 的修法亦與配合此項重大個人資料變革有關(將此身分編號納入個人資料範圍)。



2013 年確立之修法方向	2015 年通過之重點修正項目	說明
		合作、資訊分享等節制訂相關法規。
4. 統一執行監督機關之設立	建立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 (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mission, PPC)	PPC 為個人資料保護之統一執行監督機關，設有 1 名主席與 8 名委員，需具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領域之專業，成員皆獨立行使職權。其指派需獲由首相與國會同意 <sup>5</sup> 。

## (二) 教育企業與消費者相關法規知識之重要

與談之日方產學界人士皆表示要推動資訊流通，需要有新規範管理，但更重要的是教育企業與消費者了解相關法規，因此期盼本次修法後政府能引領企業與民眾，使後者對於前者使用其個人資料時能具有信心，降低抗拒。例如日本奇摩的總法律顧問 Mr. Naoya Bessho 以一案例說明日本民眾對個資的保守立場：過去札幌市曾計劃蒐集公有閱讀室之使用者性別、年齡、借閱刊物類型等資訊後進行分析，但該計畫公布後受到民眾強烈反對，最後停擺。B 顧問表示業界期待本次修法能給予企業明確的指導，說明如何正確使用大數據以符合法律規定，並建立個資提供者與使用者之互信，降低民眾的抗拒心理。

## 二、跨境資料傳輸與 APEC CBPR 體系

本項主題係先由日本經產省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 Mr. Shinji Kakuno 簡介 CBPR 體系與其最新進展，之後由日本與韓國講者分別說明國內對於加入 CBPR 體系的因應做法，相關討論情形重點摘要如下：

<sup>5</sup> 資料來源：PPC 官網介紹，<https://www.ppc.go.jp/en/aboutus/>。

(一)**CBPR 體系成立背景與現況**：為協助 APEC 會員體發展有效的個人資料隱私保護措施，以確保跨境資料自由流通，APEC 於 2004 年及 2007 年分別通過「APEC 隱私架構」(APEC Privacy Framework)及「資料隱私保護開路者倡議實驗計畫」(Data Privacy Pathfinder projects)，2011 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進一步宣示推動執行「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CBPR System)，俾建立一套透明、一致的個人資料隱私保護規範，以減少跨境資料移轉之障礙，強化消費者隱私以及促進區域資料隱私架構之互通性。2016 年年度部長聲明中承認 CBPR System 之重要性，尋求會員體擴大參與該項以自願性機制為基礎之體制，並支持包括能力建構在內之合作。至於 CBPR 體系現況詳下表：

項目	說明
1. 正式成員 (4)	美國、日本、加拿大與墨西哥
2. 當責機構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TRUSTe</li> <li>● 日本：日本情報經濟社會推進協會 (JIPDEC)</li> </ul>
3. 已獲當責機構認證的企業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 19 家 (包括 Apple、HP 等)</li> <li>● 日本 1 家 (IntaSect)</li> </ul>
4. 已提交加入意向書者 (1)	韓國 (2017.1.17 提交)
5. 有意加入者 (6)	澳洲、香港、俄羅斯、菲律賓、新加坡與我國

(二)**CBPR 體系面臨挑戰與期待**：日方表示，目前加入 CBPR 體系 APEC 會員體仍屬少數，且只有美日(設有當責機構)正常運作，另外獲得認證的企業家數也有待加強，希望未來新成員 (例如韓國、新加坡與我國) 陸續加入後能有所

改善，使 CBPR 運作更有效率。

(三) **日本 APPI 新修正內容導入 CBPR 相關概念**：包括 CBPR 成員國政府間合作與設立「認定個人資訊保護團體」。CBPR 原即規定各成員政府間的隱私執法機關可互相共享資料與跨界合作進行聯合調查或執法行動。而日本政府本次 APPI 修法亦針對外國個資處理業者增訂相關規範。首先，該等外國業者所為之行為倘涉及以本國人(日本國民)為標的，亦需遵守 APPI (第 75 條) 規範。另鑒於執行前述法規時，可能涉及其他國家之司法、行政主權(因為係針對境外外國個資處理業者)，惟 PPC 得行使權限之範圍僅限日本領土境內，因此第 78 條規定，倘 PPC 認定外國事業違反 APPI 並經進行 APPI 規定之指導、建議或勸告仍未予以改善時，PPC 應請求該國主管機關依該國法令協助執行。此外，APPI 新設之「認定個人資訊保護團體」，其中一類即等同 CBPR 體系的當責機構(AA)，該類團體係訂立橫跨業別之個資保護共同規則，並對符合其標準之業者授與隱私保護認證標章。目前已成立者(僅)有財團法人日本情報經濟社會推進協會(JIPDEC)。而日本企業向 JIPDEC 申請認證時，除需同意遵守該協會制訂之保護個資準則(guideline)外，尚須符合下列要件(兩者中有一項成立即可)：一是加入 JIPDEC 個資保護認證系統，或是加入 JIPDEC 為個資之保護與商業使用所成立的計畫。

(四) **韓國推動加入 CBPR 之進展**：韓國內政部個資保護政策副組長 Ms. Suhee Kim 表示，韓國的個人資料依性質分屬下列機關管理：

- 資通訊(ICT)類：主管機關為韓國通訊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KCC)。

- 財務金融類：主管機關為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FSC）。
- 其他：主管機關為內政部（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其中韓國內政部之執掌較著重個人資料之保護，而非促進商業行為之跨境資料傳輸，因此推動加入 CBPR 工作皆交由 KCC 主導。此外韓國在加入 CBPR 面臨的問題尚有：國內法已訂有相關隱私保護認證制度（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PIMS），爰需就 PIMS 與 CBPR 認證制度進行調合；另韓國現行國內法規定，資料傳至海外時需事先取得資料提供者同意，對跨境資料流動是一阻礙，韓國通訊委員會與內政部已針對所轄法規，朝獲得認證者可不用取得事先同意即可跨境傳輸的方向提出修正法案，惟尚待國會審查通過。韓國認為，CBPR 體系對韓國重要性包括以下兩個層面：

- 對政府與個人而言：增加人民對相關隱私保護機關的信任，且 CBPR 設有救濟機制俾彌補資料外洩時造成之損害。
- 對企業而言：加入後消費者企業保護個資的信心將會有所提升，因為企業願意加入 CBPR 表示願意承擔責任。

### **三、如何在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等創新科技下以法規規範保護個人資料**

本項主題係討論在利用各種創新科技例如人工智慧發展數位經濟之同時，是否須有新規範來管理該科技的研究發展以及如何監管。雖然尚未有明確結論，但目前草擬出的 AI 研發指南

(無約束力的國際規範)有 9 項原則<sup>6</sup>。該指南已在 2016 年 4 月獲 G7 ICT 部長會議支持。為加速 2017 年 10 月 OECD 針對此議題的討論，日本將於 5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東京舉辦『AI 網路社會國際論壇』，並邀請歐、美、日等國的產官學研之專家學者針對 AI 網絡及 AI 研發指引表示意見及分享經驗。

另日本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顧問 Ms. Kuniko Ogawa 亦介紹 APPI 修法增加「匿名加工資訊」(即個人資料去識別化)業者之規範，一方面促進業者大數據之使用，一方面以法律明定匿名加工業者及受匿名加工資料提供者應負擔之法律義務，並要求匿名加工資料利用過程之透明化，以保護資料當事人，建立社會大眾之信賴度。

此外，CISCO 代表 Mr. Harvey Jang 表示，進入大數據時代後，企業應去了解資料使用後可創造的利益以及可能帶來的風險與影響為何，俾利相關創新科技從設計階段開始就納入隱私保護之考量。

## 伍、心得與建議

綜觀本次會議情形，謹簡要歸納為下列心得與建議：

- 一、**美國與日本政府/企業推廣 CBPR 之態度相當積極**：CBPR 體系於 2012 年成立迄今，正式成員僅 4 個，其中僅有美日有實際運作。本次會議雖由 CIPL 主辦，惟據悉日本 Google 亦出

---

<sup>6</sup> 該 9 項原則包括，(1)合作原則(principle of collaboration)：促進 AI 系統的互聯與互通性；(2)透明化原則(principle of transparency)：具備驗證與說明 AI 系統操作之能力；(3)可控性原則(principle of Controllability)：具控制 AI 網絡系統的能力，且適當提供相關資訊；(4)保安原則(Principle of Security)：注意 AI 網絡系統的安全性；(5)安全原則(Principle of Security)：確保 AI 系統對生命無害，不會傷害用戶或第三方之人身安全；(6)隱私原則(Principle of Privacy)：確保 AI 系統不會侵犯用戶或第三方隱私權；(7)道德原則(Principle of Ethics)：發展 AI 系統須尊重人的尊嚴與個人自主權；(8)用戶支援原則(Principle of User Assistance)：協助用戶，並適當提供用戶相關資訊及選擇機會，以做明智抉擇；(9)究責性原則(Principle of Accountability)：AI 網絡系統的研究人員和開發人員須向用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負責。例如，研究人員和開發人員應該解釋和披露相關訊息；研究人員和開發人員應與利益關係人保持充分溝通。

力甚多。美國與日本政府對於推廣其他 APEC 會員體參與 CBPR 十分積極，背後原因應亦係考量自身企業利益，例如美國刻正協助加拿大設立當責機構、日本協助越南辦理 CBPR 能力建構研討會等。本次會議適逢 APEC 會議舉辦期間，出席國家較少（預先邀請之新加坡與澳洲皆未出席），因此美國與日本主辦單位對於我國仍派員出席本次會議皆數次表達歡迎之意。

- 二、有助提昇我國官員瞭解 CBPR 體系與他國做法，提升參與動能：**目前我國尚在推動加入 CBPR 的初期階段，國內相關政府單位與民間企業都對 CBPR 認識有限，因此提高各界對 CBPR 的認識為我國今年首要工作。本次會議除本局外，尚有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國發會與教育部等單位派員出席，藉由觀摩日本與韓國加入/執行 CBPR 之做法，應有助於我國官員對 CBPR 之瞭解。建議日後遇有類似研討會，我國相關部會宜繼續派員參與。
- 三、有助宣傳我國 APEC CBPR 國際研討會：**我國於會議期間宣布將於 10 月 2 日舉行 APEC CBPR 能力建構國際研討會的訊息後，獲得與會者相當正面的回應，其中美、日皆表示願就議題設計與講師部分提供協助，將有助提昇該研討會品質與能見度。
- 四、建議考量設置單一隱私執法機關（PEA）之可行性：**加入 CBPR 必須指定一個以上政府單位擔任隱私執法機關（PEA），目前已加入者，皆設立專責隱私保護機構擔任 PEA：美國為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墨西哥為聯邦資訊取得與資料保護協會（Federal Institute for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Data Protection）、加拿大為加拿大隱私委員會（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日本雖於加入 CBPR

時提報 16 個部會<sup>7</sup>擔任 PEA，惟考量實際運作不易後，已藉由本次 APPI 修法設立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mission，PPC）擔任個人隱私保護之統一執行監督機關。爰我國日後是否設置單一隱私執法機關負責推動/執行 CBPR，亦宜予以考量。

---

<sup>7</sup> 日本加入 CBPR 提報的 PEAs 包括：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of Japan;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of Japan; Ministry of Finance of Japan ;Ministry of Justice of Japa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of Japan; Ministry of Land,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and Tourism of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of Japan; Ministry of Health, Labor and Welfare of Jap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Japa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of Japan; Cabinet Office of Japan; Consumer Affairs Agency of 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of Japan; National Police Agency of Japan; Reconstruction Agency of Japan。資料來源 APEC 官網：<http://www.apec.org/Groups/Committee-on-Trade-and-Investment/Electronic-Commerce-Steering-Group/Cross-border-Privacy-Enforcement-Arrangement.aspx>。

## 附件：會議資料

1. 5月10日圓桌會議議程與出席人員名單。
2. 我國於5月10日圓桌會議發言資料
3. 5月11日研討會會議程、講者與出席人員名單。